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关于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8日